

证券代码：870614

证券简称：精通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追认关联方及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通电力”）通过 2024 年年报撰写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查。

通过自查，公司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安贝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贝信”）法人兼总经理徐荣涛与沈阳电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电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并被追认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支付电电科技售电渠道费用对公司售电、运维等业务进行拓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24 年全年支付电电科技售电渠道费用共计 6,368,900.50 元(经审计)，此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电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8 号腾飞大厦 521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8 号腾飞大厦 521

注册资本：266.8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荣涛

控股股东：徐荣涛

实际控制人：徐荣涛

关联关系：徐荣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贝信法人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售电业务咨询合同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售电业务咨询服务：

市场渠道开发：分析区域电力市场供需关系，提供资源对接方案；

合作方推荐：筛选潜在售电合作企业并协助完成商务谈判；

模式优化：针对甲方现有售电合作模式提出改进建议；

增值服务：提供电力交易政策解读、风险管理方案等配套服务。

(2) 服务期限：2023年1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共计36个月。

(3) 费用及支付：

计费标准：按乙方促成签约电量盈利部分（扣除成本后净利润）按比例计提服务费；

结算周期：每笔交易完成且甲方收到结算电费后15个工作日内结算；

支付凭证：乙方需在每次结算前提交《签约电量咨询服务结算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2、技术咨询、运维及服务合同

(1) 技术咨询服务（EMC）：对甲方服务的电力资产用电系统进行能耗诊断与分析；制定节能改造方案，包括技术路线、设备选型及成本估算；指导节能项目实施，确保节电效果达标；提供节能效果评估报告及持续优化建议。

(2) 运维服务：基础运维：定期抄录电表数据、设备巡检（频次：1-2次/月）、设备清洁保养；诊断与维修：故障即时响应（响应时间 ≤ 3 小时）、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预防性维护：年度预防性试验（如绝缘测试、继电保护校验等）、春秋季专项检查；提交运维报告（内容包含设备状态、能耗分析及改进建议）。

(3) 信息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供行业政策、技术升级动态等关键信息；重大故障或安全隐患的即时预警；协助甲方建立能源管理档案。

(4) 服务期限：2024年1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共计36个月。

(5) 费用及支付：

技术咨询费（EMC）：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0%，节能方案验收后支付0%，项目落地后付款；

结算周期：每笔交易完成且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

支付凭证：乙方需在每次结算前提交《咨询服务结算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运维服务费：

按笔支付，金额：支付的价格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或约定计算；

支付时间：每笔交易完成且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

支付凭证：乙方需在每次结算前提交《咨询服务结算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费：

按笔支付，金额：支付的价格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或约定计算；

支付时间：每笔交易完成且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

支付凭证：乙方需在每次结算前提交《咨询服务结算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业务的开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求。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定，是公司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